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佳科技”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获悉信佳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信佳科技	否	2,333.3334	2017年8月23日	2018年4月9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.84%
信佳科技	否	3,410.00	2017年8月28日	2018年4月9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1.46%
信佳科技	否	142.8271	2017年11月1日	2018年4月9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48%
信佳科技	否	333.1905	2017年11月15日	2018年4月9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12%
信佳科技	否	433.9824	2017年11月21日	2018年4月9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46%
信佳科技	否	250.00	2017年11月27日	2018年4月9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84%
信佳科技	否	250.00	2017年12月27日	2018年4月9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84%
信佳科技	否	500.00	2018年2月8日	2018年4月9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68%
合计	-	7,653.3334	-	-	-	25.71%

注：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。

2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信佳科技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、8月28日、11月1日、11月15日、11月21日、11月27日、12月27日及2018年2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,000万股、6,820万股、500万股、500万股、1,000万股、500万股、500万股、1,000万股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、2017-070、2017-089、2017-105、2017-108、2017-111、2017-126、2018-005）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分别为上述股份中的2,333.3334万股、3,410万股、142.8271万股、333.1905万股、433.9824万股、250万股、250万股、500万股。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7,659,498股（全部为无限售股份）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,415,666,248股的8.71%。本次解除质押76,533,334股后，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115,000,000股，占信佳科技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37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